

福建警察学院

2018—2019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2019 年 12 月

目 录

引言.....	3
第一部分 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4
一、人才培养目标及服务面向.....	4
二、本科专业设置情况.....	4
三、在校学生情况.....	5
四、生源质量情况.....	5
第二部分 师资与教学条件.....	7
一、师资队伍数量及结构情况.....	7
二、本科生主讲教师情况.....	9
三、教学经费投入情况.....	10
四、教学用房情况.....	10
五、图书资源情况.....	11
六、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情况.....	11
七、信息资源及其应用情况.....	12
第三部分 教学建设与改革.....	13
一、专业建设.....	13
二、课程建设.....	14
三、教材建设.....	15
四、实践教学.....	15
五、学生创新创业教育.....	18
六、教学改革.....	18
第四部分 专业培养能力.....	20
一、专业培养目标.....	20
二、教学条件.....	20
三、人才培养情况.....	21
第五部分 质量保障体系.....	24
一、学院人才培养中心地位落实情况.....	24
二、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25
三、本科教学基本状态分析.....	26

四、评估情况.....	26
第六部分 学生学习效果.....	27
一、学生学习满意度情况.....	27
二、应届本科生毕业、学位授予及攻读研究生情况.....	27
三、应届本科生就业情况.....	27
四、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评价情况.....	27
五、毕业生成就.....	28
第七部分 特色发展.....	29
一、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导向，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29
二、打造跨学科优势平台，发挥学院综合功能作用.....	31
第八部分 需要解决的问题.....	33
一、与时俱进，深刻把握新时代本科教育的新理念和新要求.....	33
二、激发活力，加强高层次师资的培育和激励.....	33
三、对标一流，全面提升学科专业建设水平.....	34
四、深化改革，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34

附件：福建警察学院 2018—2019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支撑数据

引言

福建警察学院是一所以培养公安、司法警察高等应用型人才为主、实行警务化管理的全日制警察本科院校，由福建省政府举办，福建省公安厅为主管理。学校前身是始建于1949年8月的福建省警务干部学校，1950年更名为福建省公安干部学校，1978年附设中专班，开始举办公安学历教育。1980年成立福建省人民警察学校与干校分开办学，1984年10月在福建省公安干部学校的基础上创办福建公安专科学校，1994年4月更名为福建公安高等专科学校。2000年4月与福建省人民警察学校合并，成立新的福建公安高等专科学校。2007年5月，经教育部和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学校正式升格为本科层次的福建警察学院。2010年10月，福建省委、省政府做出调整福建警察学院、福建警官职业学院办学体制的决定，组建以培养公安、司法警察为主新的福建警察学院。

学院先后被中国国家禁毒委员会、联合国毒品与犯罪问题办公室确定为中国东南部打击苯丙胺类毒品制贩活动（G75）项目培训中心；被公安部确定为公安部警务实战训练福建基地；被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确定为刑事科学技术专业训练基地；被福建省公安厅确定为福建省中级警官培训基地、公安民警心理训练基地、国内安全保卫训练基地、福建省网络安全实训基地、福建省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研究中心；被福建省司法厅确定为福建司法鉴定人继续教育基地。

2018-2019学年，学院继续深化本科教学合格评估复评整改，牢固树立本科教学理念；加大办学经费投入，持续改善办学条件；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力度，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加强科研平台建设，促进产学研融合；进一步提升学科专业建设水平，本科教学水平稳步提高。

第一部分 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一、人才培养目标及服务面向

人才培养目标：学院坚持教学训练为警务工作服务、为警察队伍建设服务、为福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办学指导思想，紧紧围绕“培养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这一根本任务，以服务行业为己任，培养和造就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具有较扎实的学科专业基础知识、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创新精神和实际工作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公安、司法人才和福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相关专业人才。

服务面向定位：面向福建，立足公安、司法系统，服务社会，兼顾社会对相关人才的需求，为福建公安、司法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利用学科专业优势，通过开展外警培训积极服务国家外交和国际警务合作战略。

二、本科专业设置情况

学院按照本科教育和办学目标要求，根据福建公安、司法队伍建设需要和社会对相关专业人才需求，不断完善科学合理的学科专业结构。2007年，学院“升本”后首设治安学、侦查学、经济犯罪侦查、刑事科学技术和法学（公安法制方向，2008年转为普通本科专业）等5个本科专业；2009年教育部批准开设行政管理专业；2012年4月，教育部批准开设警务指挥与战术专业；2013年4月，教育部批准开设监狱学专业和信息安全专业；2017年3月，教育部批准开设国内安全保卫专业；2018年3月，教育部批准开设交通管理工程专业；2019年3月，教育部批准开设网络安全与执法专业和禁毒学专业。

截至2019年，学院共设置了13个本科专业，涵盖法学、管理学、工学3大学科门类5个专业类，其中公安类专业9个（治安学、侦查学、经济犯罪侦查、刑事科学技术、警务指挥与战术、国内安全保卫、交通管理工程、网络安全与执法、禁毒学），司法类1个（监狱学），逐步形成了以公安学、公安技术、监狱学为主体，以法学、工学、管理学相关学科为支撑的比较合理的学科专业体系。

表1 本科专业设置情况简表

学科门类	专业类	专业名称	占总专业数的比例
法学	公安学类	治安学、侦查学、经济犯罪侦查、 警务指挥与战术、国内安全保卫、禁毒学	61.5%
	法学类	监狱学、法学	

工学	公安技术类	刑事科学技术、交通管理工程、 网络安全与执法	30.8%
	计算机类	信息安全	
管理学	公共管理类	行政管理	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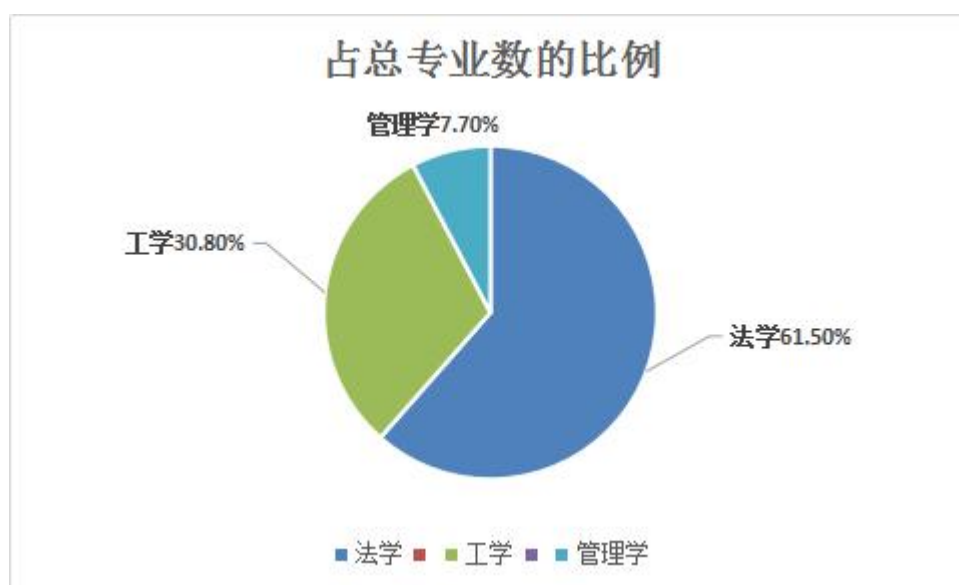


图1 各学科本科专业比例结构图

三、在校学生情况

2018-2019 学年，学院共有全日制本科在校生 4723 人（一年级 1171 人，二年级 979 人，三年级 1241 人，四年级 1332 人）。目前学院全日制在校生总规模为 4553 人，本科生数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 100%。

四、生源质量情况

2019 年，学院有 13 个本科专业招生，新增禁毒学、网络安全与执法两个专业。其中 10 个公安、司法类专业面向本省招生，3 个普通类专业面向福建、安徽、河南、陕西四省招生。文理招生省份均为 4 个。招生计划数 1180 人（福建省内招生计划 1118 人），实际录取数 1180 人（其中公安类本科提前批 590 人、司法类本科提前批 80 人、普通类本科二批 510 人），实际录取率为 100%；实际报到数 1159 人，实际报到率达到 98.22%。

2019 年生源质量总体较好，在省内同类院校中排在前列。其中福建省文史类最高分超过当年本一批录取控制线 63 分，理工类最高分超过当年本一批录取控制线 105 分。共有 377 人达到或超过本一批录取控制线，其中公安类专业 356 人，司法类专业

14 人，普通类专业 7 人。

表 2 生源情况

省份	批次	录取数			批次最低控制线(分)			当年录取平均分与批次最低控制线的差值(分)		
		文科	理科	不分文理	文科	理科	不分文理	文科	理科	不分文理
福建省	提前批招生	147	523	0	464	393	0	77	112	0
福建省	第二批次招生 A	198	250	0	464	393	0	63	81	0
河南省	第二批次招生 A	10	12	0	447	385	0	72	95	0
安徽省	第二批次招生 A	13	17	0	504	426	0	38	55	0
陕西省	第二批次招生 A	4	6	0	400	363	0	112	99	0

第二部分 师资与教学条件

一、师资队伍数量及结构情况

学院现有教职工 455 人，其中专任教师 276 人，外聘教师 26 人，折合教师总数为 289 人；另有兼职教官 58 人。有全日制在校生 4553 人，函授生 167 人，折合学生数 4562 人，生师比为 15.79:1。

学院高度重视师资队伍建设，出台了《博士（后）人才引进暂行规定》，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引进博士人才 13 人；通过公开招聘教师、从全省公安机关遴选驻校教官、从公安厅机关选派兼职教官、成立教师发展工作委员会、加强教师培养培训等措施，持续改善教师队伍数量、结构和素质。目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任教师 119 人，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为 43.12%；具有研究生学位（硕士和博士）的专任教师 211 人，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为 76.45%；“双师双能型”教师 137 人，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为 49.64%。教师队伍职称、学位、年龄的结构详见表 3。

表 3 教师队伍职称、学位、年龄结构

项目		专任教师		外聘教师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总计		276	/	26	/
职称	正高级	30	10.87	2	7.69
	其中教授	30	10.87	2	7.69
	副高级	89	32.25	7	26.92
	其中副教授	87	31.52	1	3.85
	中级	116	42.03	14	53.85
	其中讲师	104	37.68	2	7.69
	初级	41	14.86	2	7.69
	其中助教	34	12.32	0	0
	未评级	0	0	1	3.85
最高学位	博士	52	18.84	8	30.77
	硕士	183	66.3	15	57.69
	学士	61	22.1	3	11.54
	无学位	4	1.45	0	0
年龄	35 岁及以下	81	29.35	8	30.77

项目		专任教师		外聘教师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36-45 岁	90	32.61	14	53.85
	46-55 岁	87	31.52	3	11.54
	56 岁及以上	18	6.52	1	3.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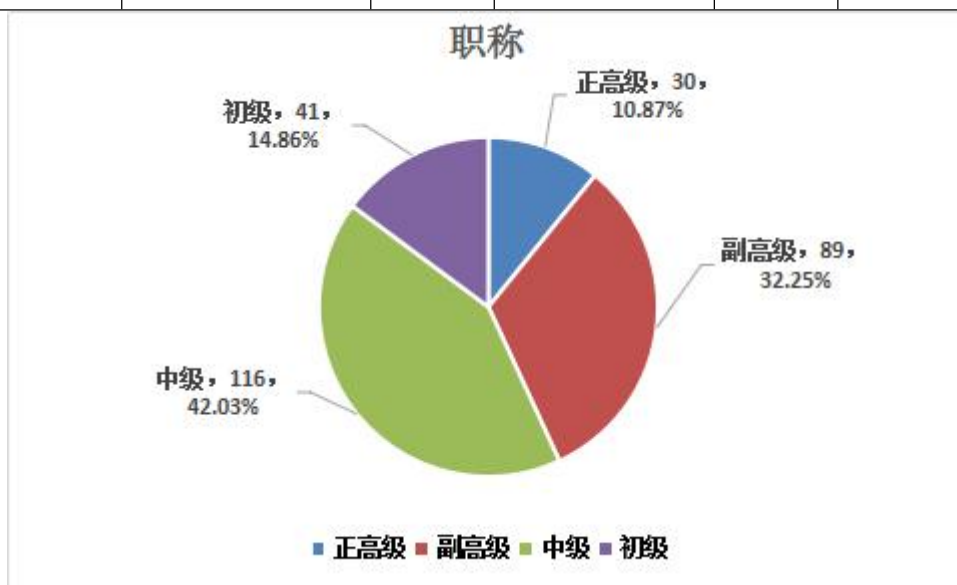


图 2 专任教师职称结构比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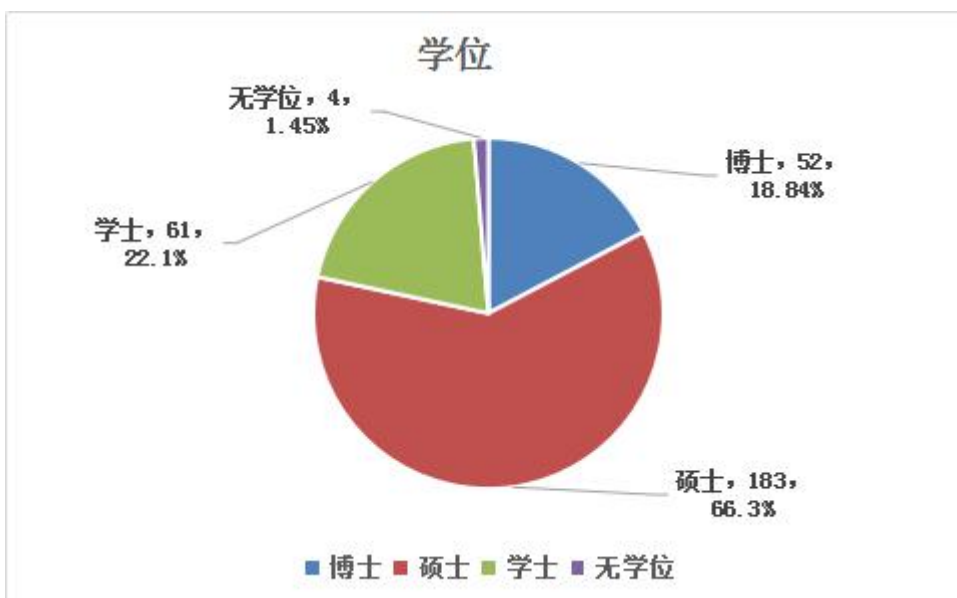


图 3 专任教师学位结构比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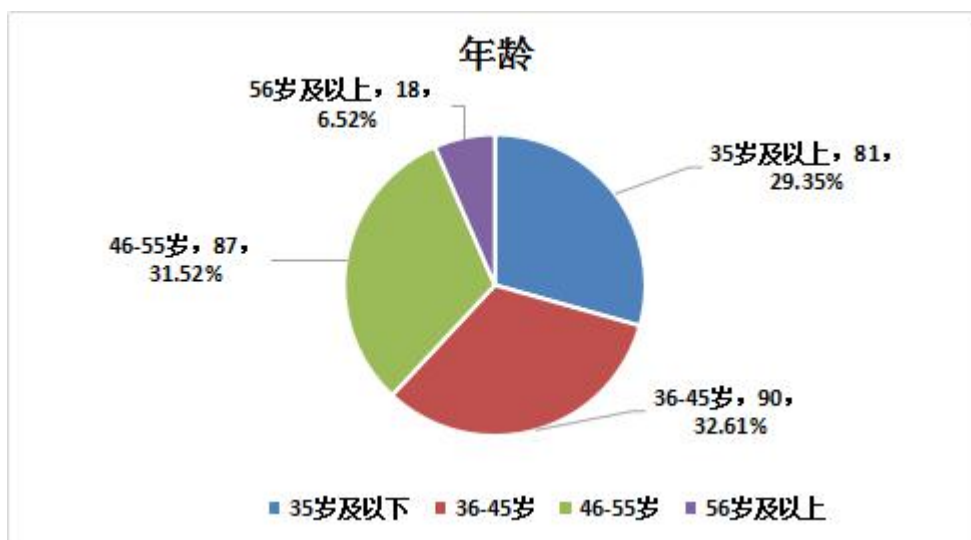


图 4 专任教师年龄结构比例图

目前，学院拥有“全国优秀教师”1人，“全国公安二级英模”1人，“全国公安系统模范教师”1人，“公安部教学名师”3人，“公安部优秀教官”1人，“全国公安系统优秀教师”8人，“全国优秀人民警察”2人，“福建省公安机关高级警务实战教官”10人；“福建省杰出人民教师”1人，“福建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6人，“福建省优秀教师”8人；列入“福建省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1人，“福建省高等学校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9人，“福建省高校杰出青年科研人才培养计划”6人，“福建省高校青年教学名师”1人，“福建省高校青年教坛新秀”2人。3名教师被评为“全国公安系统优秀教师”，3位教师入选“福建省高等学校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4位教师入选“福建省高校杰出青年科研人才培养计划”。已建成治安学、侦查学、刑事科学技术教学应用型本科教学团队、侦查学教学应用型本科教学团队四个省级教学团队。

二、本科生主讲教师情况

本学年高级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200，占总课程门数的67.34%；课程门次数为639，占开课总门次的56.5%。

正高级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86，占总课程门28.96%；课程门次数为290，占开课总门次的25.64%。其中教授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84，占总课程门数的28.28%；课程门次数为288，占开课总门次的25.46%。

副高级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149，占总课程门数的50.17%；课程门次数为375，占开课总门次的33.16%。其中副教授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145，占总

课程门数的 48.82%；课程门次数为 365，占开课总门次的 32.27%。

承担本科教学的具有教授职称的教师有 32 人，以我校具有教授职称教师 38 人计，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比例为 84.21%。

有国家级、省级教学名师 6 人，本学年主讲本科课程的国家级、省级教学名师 6 人，占比为 100%。

本学年主讲本科专业核心课程的教授 18 人，占授课教授总人数比例的 51.43%。高级职称教师承担的本科专业核心课程 62 门，占所开设本科专业核心课程的比例为 71.26%。

三、教学经费投入情况

学院不断加大教学经费投入，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大幅增加。2018 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为 3,138.76 万元，比上年增长 44.13%，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 22.26%。本科实验经费支出为 395.83 万元，本科实习经费支出为 49.64 万元。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为 6893.83 元（比上年增长 49.79%），生均本科实验经费为 869.38 元，生均实习经费为 109.03 元。

四、教学用房情况

学院总占地面积 344733m²，产权占地面积为 344733m²，绿化用地面积为 143000m²，学校总建筑面积为 165645m²。现有教学行政用房面积（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行政办公用房）共 71861m²，其中教室面积 24324m²，实验室及实习场所面积 11646m²。拥有学生食堂面积为 9513m²，学生宿舍面积为 51885m²，体育馆面积 4428m²。拥有运动场 6 个，面积达到 36700m²。生均面积详见表 4。

表 4 各生均面积详细情况

类别	总面积（平方米）	生均面积（平方米）
占地面积	344,700	72.84
建筑面积	165,600	35
绿化面积	143,000	30.22
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88,900	18.79
实验、实习场所面积	24,228	5.12
宿舍面积	51,885	10.96
体育馆面积	4,428	0.94
运动场面积	36,700	7.76

五、图书资源情况

学院图书馆服务功能完备，服务手段先进，可为读者提供外借、阅览、参考咨询、文献检索、读者教育、文献复制、文献传递等多类型、多层次的服务。近年来，图书馆大力加强网络化和数字资源的建设，数字资源通过校园计算机网络为读者提供每周7×24小时的全天候服务。

经过多年的建设和发展，学院图书馆形成了以社会科学文献为主，公安、法律类文献为重点，兼及其它学科文献的藏书特色，为学校教学和科研提供文献保障。图书馆每年预算一定的经费采购台版警政、法律类书籍，为海峡两岸警务交流研讨提供文献支持。今年还升级了图书馆管理系统，采用北京创讯未来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Melinets II，提高了业务系统的稳定性、可靠性和响应速度，同时增加了微信图书馆和手机图书馆功能，方便读者通过移动平台利用图书馆相关资源，提升了读者利用资源的便捷性和满意度。2018年，学院图书馆加入了福建省高校数字图书馆联盟和文献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平台（FULink），该平台包含264个中外文数据库，6亿余篇文章，中文期刊论文全文满足率为97%，外文期刊论文全文满足率为86%，进一步提升了图书馆文献资源保障能力。

截止2018年，学校拥有图书馆1个，图书馆总面积11646m²，阅览室座位数938个。拥有纸质图书65.758万册，当年新增19461册，生均144.14册；拥有纸质期刊661种，电子期刊1.432万册，电子图书30.2万种，数据库4种9个；2018年图书流通量7.419万册，较上年增加55.4%；电子资源年访问量达到265.754万次，当年电子资源下载量21.208万篇。

六、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情况

本学年，学院新建了一批与公安基层办案密切、公安科技发展同步的仿真实训场所，升级扩建、改造了一批实验室，更新计算机、现场勘查器材、警务训练器材等实验实训仪器设备100台套，新增实验工位50个，实验教学仪器设备保持与公安实战单位同步发展水平，实验教学内容与公安实战紧密结合，实验仪器设备台套数满足学生实验动手率达100%的要求，提升了专业实验室服务实践教学的能力。

学院现有省部级实验教学中心9个，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9265.9万元，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2.03万元。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1399.9万元，新增值达到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的17.8%。有本科教学实验仪器设备3896台（套），

合计总值 5420.69 万元，其中单价 10 万元以上的实验仪器设备 91 台（套），总值 2551.75 万元，按本科在校生 4553 人计算，生均实验仪器设备值 11905.75 元。

七、信息资源及其应用情况

学院校园网主干带宽达到 1000Mbps，校园网出口带宽 2220Mbps，网络接入信息点数量 2231 个，电子邮件系统用户数 500 个，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总量 7GB。

学院加大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力度，逐步完善信息系统的整合及教学资源的开发利用，目前在校园网上已建立了办公自动化（OA）系统、教务管理系统、科研管理系统、学生工作管理系统、网络教学管理系统（慕课平台）、移动数字校园系统、校园一卡通系统、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标准化考场监控平台、后台支撑的数据库平台（Oracle、SQL Server）等以及相应配套的服务器。同时，构建学院公共网络存储系统，确保学校重要数据资源的安全备份。

为促进信息技术与教学的融合，2019 年，学院建成教学指挥中心 1 间、智慧教室 3 间、标准互动教室 2 间，进行教室信息化改造 55 间，学术报告厅信息化改造 1 间，运用流媒体技术、智能识别、网络无线传输、物联网技术装备教室的教学环境，推动课堂教学模式变革。

第三部分 教学建设与改革

一、专业建设

学院现有 13 个本科专业，专业结构总体合理。注重特色专业培育，刑事科学技术专业为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和公安部重点专业建设点，治安学、侦查学专业为省级特色专业建设点，经济犯罪侦查、监狱学专业为福建省高等学校服务产业特色专业建设点，侦查学和刑事科学技术专业为省级综合改革试点专业。

（一）科学规划，合理构建学科专业发展格局

贯彻落实全国新时代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学院新修订的《“十三五”发展规划》及《建设目标责任书(2018-2020 年)》，认真修订学院《“十三五”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制定《2018-2020 年学科专业建设计划》，明确了建设应用型警察院校、培养应用型警务人才的改革方向和转型发展的主要任务，明确了以硕士学位授予权点建设为指向，提升办学层次。

（二）严格对标，科学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对照教育部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2019 年在原 2018 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基础上，按照“突出忠诚教育，加强综合素质，打牢专业基础，强化实战能力”的指导思想，构建科学合理的培养应用型人才的课程体系；增加实践教学课时，通过课程实验实训、专业综合实训、学科技能竞赛，以及暑期社会实践、专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撰写、公益劳动、创新训练等多种形式，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公安各专业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的比例均达到 35%以上，其他普通类专业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的比例为 25%以上；各专业均开设了专门的创新创业教育公共课程，计 6 个学分，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体系，修订创新学分认定制度，完善人才的双创培养。

（三）多措并举，加强专业师资队伍培养

一方面，制定学院《专业负责人培养对象选拔和培养办法》，根据学科专业建设的需要，重新遴选专业负责人，明确其职责。另一方面，积极引进人才，充实专业师资队伍。新引进博士 20 名，调入 5 名专任教师，公开招录 8 名紧缺专业专任教师，遴选了 10 名公安业务骨干担任驻校教官。同时加强教师培养培训，提高专业师资队伍整体素质和水平。一是成立教师发展工作委员会，继续完善 1198 平方米的教师发展中心，加强教师发展中心网站建设，引进超星线上教育平台，为教师培训搭建平台、提供服务。二是进一步完善、落实评课制度、青年教师培养计划，采取导师制、跟班听课等切实有效的措施，提升教学水平和教学能力。三是常态化举办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积极鼓励教师参加各类教学竞赛。本学年有 3 名教师参加省青年教师教学竞赛，

分别获得二、三等奖。四是积极支持教师参加各类研讨会、培训，到名校和国外进修访学，邀请省内外专家、学者到校开设讲座，帮助教师更新理念、拓宽视野。2019年7月，学院组织学管教师前往哈尔滨师范大学、东北林业大学等地培训；学院教务处、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和警察战术系派人前往中国人民警察大学调研学习。

二、课程建设

（一）课程开设基本情况

2018-2019 学年共开设课程 297 门，其中专业课 219 门，公共必修课 38 门，公共选修课 58 门；课程共计 1131 门次，其中专业课 541 门次，公共必修课 498 门次，公共选修课 92 门次。具体如下表：

表 5 课程开设情况

课程类别	课程门数	课程门次数	双语课程门数	平均学时数	平均班规模（人）
专业课	219	541	0	42.28	61.13
公共必修课	38	498	0	37.75	56.14
公共选修课	58	92	0	31.63	112.04

表 6 课堂教学规模情况

课程类别	课程门次数	课程规模			
		30 人及以下课程门次数	31-60 人课程门次数	61-90 人课程门次数	90 人以上课程门次数
专业课	541	9	380	39	113
公共必修课	498	2	421	8	67
公共选修课	92	12	19	12	49

（二）课程建设情况

一是完善课程体系。严格按照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根据学院人才培养目标定位，进一步完善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课程体系，加强公安司法类专业通识课程，提高实践教学比例，将实战内涵融入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的各个环节；同时注重素质教育，本年度继续开设 3 门创新创业课程和 12 门美育课程，增加选修课课程，鼓励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培养创新思维，开阔视野，提升人文科学素养。二是扎实推进网络教学平台建设工作。将学院国家级精品课程 4 门、省部级精品课程 23 门、

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5 门整体建设到学院的慕课平台上；积极自建“金课”，完成了《国家赔偿法学》、《武术健身——攻防二十四手》两门课程的自建拍摄过程，并已投入上线运营，第二阶段的拍摄也已经启动；与超星尔雅、福建省高校在线教育联盟等合作共享校外课程资源，以线上学习为主、线上线下混合式为辅，为学生提供多途径的网络教学服务，本学年开设了《艺术导论》《C 语言程序设计》《创业心理学》3 门慕课教学。三是扩大选修课比例。本年度共开设公共选修课 63 门、跨专业选修课 21 门、专业选修课 165 门，规定所有专业的学生应修满的选修课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20%，基本能够满足学生需求。

三、教材建设

修订《福建警察学院教材建设选用与评估管理办法》，从制度上进一步规范教材建设的各个环节。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公共基础必修课、学科专业核心课程教材优先在国家公布的目录中选用。同时优先选用近 3 年出版的国家规划教材、国家级、省级获奖优秀教材、精品教材，定期开展教材使用情况评估，保证教材质量。2018-2019 学年，我院教师主编出版了《计算机应用基础及信息安全素养》、《治安学实训教程》、《警用格斗技术训练教程》、《国内安全保卫》、《刑事办案同步仿真实训教程》、《计算机系统安全实训编程与创新》等六部教材。

四、实践教学

学院为不断强化实践教学，搭建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实践教学体系，突出应用能力培养，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适应社会的能力。

（一）重视实验实训教学

学院根据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开设实验实训课程、设计实验实训项目，注重在理论课和前期实践教学完成后，开展综合性、模拟性实验实训，所有专业均在最后一学年开展为期一周的综合模拟实训，通过模拟设计实战场景，综合运用四年所学，对学生实战技能的培养和提高产生了很好的效果。本学年本科生开设实验的专业课程共计 104 门，其中独立设置的专业实验课程 3 门。新增实验仪器 3895 台，新增科研实验仪器值 1399.9 万元，此外加大实验室开放力度，实现实验室 24 小时无值守开放管理，方便学生在课外开展实验。

本学年，学院继续在警务综合模拟实训楼建设与公安基层办案密切、公安科技发展同步的仿真实训场所、公安网络空间安全实训中心和多功能心理健康训练中心，还升级扩建、改造一批实验室，更新实验仪器设备，提升了专业实验室服务实践教学的

能力。同时，不断丰富网络化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资源，开展线上线下优势互补的实验实训教学。一是继续建设面向全校多学科、多专业服务的省级侦查学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级警察技术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2019年新增2个省级培育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治安勤务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和监狱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二是在2018年购买或自主研发的虚拟仿真实验软件的基础上，建设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道路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勘验和鉴定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入选2019年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培育），“法医尸表检验虚拟仿真教学项目”申报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2018-2019学年，学院现有的5个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学年内承担教学147788人时数，承担的实验项目数605个，对校外开放26912人时数。

（二）合理安排见习实习

学院拥有48个校外实习基地和3个省级校企合作实践教学基地。其中在全省公安系统建有29个公安专业实习基地，在监狱系统建有8个监狱学专业实习基地，还有11个普通专业实习基地，本学年新增4个公安专业实习基地、2个监狱学专业实习基地和1个普通专业实习基地。这些基地保持长期稳定，能够满足实践教学的需要。学院根据公安类、司法类和普通类学生的学习特点，分别制定实习见习方案，对集中实习的学生实行“双导师制”，即由学院实习指导教师与基层实战部门的骨干民警组成双导师，实习过程管理规范，实习效果良好。本学年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2016级公安、司法专业学生开展为期16周的专业实习，其中2016级公安专业学生首次采用回生源地实习模式，实习效果良好。

除实习外，学院还十分重视学生假期的社会实践，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学生应当在第一学期和第二学期的暑假分别完成4周和2周的思政实践。

（三）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实践和志愿活动

学院积极组织学生参与暑期支教、反邪教、禁毒宣传、义务献血等各类社会公益志愿服务、安全保卫、文明城市创建、警民共建等社会实践活动，将社会实践环节纳入教学计划。本学年人才培养方案在修订时仍然延续2018版的要求，学生在校期间必须修满4个社会实践学分和2个公益劳动学分，学生除了在校内实践外，还引导他们走出校门，深入基层、深入社会，增强社会责任感，在服务社会中成长成才。2018年11月，益暖协会“益暖轻轻支教行，屏南暖暖伴人心”暑期社会实践项目获2018年全国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千校千项”成果遴选活动“最具影响好项目”；2019年8月，在“寻找全国高校百强学生社团”活动中，学生仪仗队荣获全国高校“最佳学生社团”；禁毒学社荣获全国高校“优秀学生社团”，学院荣

获“最佳组织奖”，系全国公安院校和福建省高校中唯一获得以上殊荣的院校。近年来，我院学生还出色完成增援杭州 G20 峰会、乌镇峰会、厦门“金砖会晤”、青岛上合组织峰会和世界佛教论坛等重大活动安保任务，在安保任务中表现突出。

（四）规范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与管理

本学年，学院根据修订后的《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对 2019 届学生的毕业论文从组织管理、选题与写作要求、指导、评阅、答辩、成绩评定、质量监控和归档各个环节进一步加以规范，并引入“毕业设计与管理论文系统”，加强过程管理。共提供了 1332 个选题供学生选做毕业设计（论文），有 175 名教师参与了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工作，还聘请了 6 位外聘教师担任指导老师。有 85.36% 的毕业论文（设计）在实验、实习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公安司法专业的这一比例更达 91.16%。

继续使用“大学生论文管理系统”对所有学生的论文进行复制比检测，保证论文的学术诚信度。在选题上要求紧密结合公安司法实际和社会实际，注重与实践相结合，突出应用性。

（五）加强校局合作、校企合作，强化实践教学

学院与省公安厅刑技、禁毒、国保等业务部门、各地市公安机关以及监狱部门、法院、检察院等单位建立了包括人才培养、对口业务交流、教官选派、教师“双师”素质培养、挂职锻炼、学生实践、科研协作等全方位的协作关系，初步形成了一整套互动式教学训练机制，一方面提高了教师教学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提升了教学水平；另一方面扩大了师生的视野，提高了人才培养水平。本学年，学院继续落实公安部“双千计划”，共有 10 名基层民警交流至学院参与教学，派出 10 名教师下到基层一线挂职；同时安排教师带队实习或下基层实践锻炼，不断增强教师对警情社情的认识，提升实践教学能力；还聘任 3 名行业精英为客座教授、10 名行业优秀人才为客座教官。

学院大力开展应用研究和技术创新，与基层公安机关建立课题共议互研机制，合作搞科研，合作办案，充分发挥学院在公安司法工作中的理论研究基地作用；依托各学科优势平台，为基层公安机关提供在职培训、技术支持、司法帮助等多项服务，既发挥了学院服务社会的功能作用，又促进了教学科研水平的提高；依托我院与省公安厅联合共建的“数字福建社会安全大数据研究所”等 15 个研究机构，为高校和公安机关提供科研服务。本学年新建区域（反恐）研究中心等科研机构，进一步提升服务教学、服务基层水平。

五、学生创新创业教育

学院制定了《“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学院教务处、科研处、财务处、学生工作处、团委、实验中心等部门负责人组成。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还专门出台了《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实施方案》，一方面各专业开设专门的创新创业教育模块，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体系；另一方面，加快平台建设，建成高速物流校园创新创业辅导中心和刑事科学技术创新创业基地，本学年新建了禁毒学社等新的大学生创业园，开展创业项目培训，聘请国家级创新创业导师开展了 10 多场主题讲座和培训，设立创新创业奖学金，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创新创业活动。拥有创新创业教育专职教师 3 人，就业指导专职教师 3 人，创新创业教育兼职导师 103 人。

本学年学院共立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47 项，其中国家级项目 22 项，省级项目 44 项，院级项目 81 项。2019 年，在第十四届“挑战杯”福建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上，学院共获得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1 项。学院组织学生积极参与第五届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共有 1138 人次参与大赛，并在福建省赛决赛获得铜奖 1 项。

学生还积极参与各类学科、技能竞赛，取得了不少成绩。本学年，在第三届“蓝帽杯”全国大学生网络安全技能大赛中获得总决赛团体二等奖 1 个，三等奖 1 个；在“美亚杯”第四届中国电子数据取证竞赛中获得二等奖 1 个、三等奖 1 个；在福建省“黑盾杯”网络空间安全技能竞赛中获得团体一等奖 1 个，团体二等奖 1 个，团体三等奖 1 个；第十届“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福建赛区比赛中获得个人二等件 1 个，个人三等奖 1 个；第一届全国大学生大数据技能竞赛中获得本科组特等奖，总排名第一；首届“长虹治安杯”全国大学生创新大赛中获得三等奖；第一届“智警杯”全国公安院校大学生大数据技能竞赛分赛区比赛中获得团体二等奖 1 个，三等奖 1 个；第十六届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与对抗技术大赛分组对抗赛中获得个人一等奖 1 个，团体二等奖 1 个。此外，学院每年举办校园科技文化艺术节，以弘扬科学精神，激发学生创新创意潜能，营造良好的学习环境和学术氛围，活动项目包括开展学生科技应用创新成果评审，举办校园网络文化节、“青春警院”微视频大赛、校园文化产品创意设计大赛等等。

六、教学改革

（一）积极开展教学改革研究

本学年，学院有 12 个项目获福建省教改项目立项，其中“以国家级一流专业为

导向的刑事科学技术专业教育改革与创新”、“创建 2+2 教学新模式推进全国公安院校一流警体课程建设”2 个项目获福建省本科高校重大教改项目立项，4 个项目获福建省本科高校一般教改项目立项。此外，学院还立项建设了 5 个慕课应用型本科教学团队，其中“教研训战”一体化警务英语教学团队申报省级慕课应用型本科教学团队。

（二）努力探索教学改革实践

一是继续深化“教学练战”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在 2017 年厦门“金砖会晤”安保的基础上，利用“上合组织”青岛峰会安保、莆田“世界佛教论坛”安保活动，通过演练、示范、演示以及手把手师徒式的教学方式，推行“战中教、战中学、战中练”，让学生在实战中得到学习和训练。二是深入开展实战化教学改革。大力推行案例教学、情境模拟教学和虚拟仿真教学，把实战理念、实战经验、实战做法、实战技能融入教学过程，提高学生实战技能。三是继续开展学科技能竞赛。对学生的专业实践能力与从业素质进行检验，达到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练的目的，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四是积极探索信息化教学方式改革。一方面引入“慕课”资源完成教学，另一方面积极自建网络课程，本学年在线上线下课程的建设上有 2 门课程已经拍摄完成上线运营，另有 8 门课程还在继续建设；此外，在网络实战训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微格教学和翻转课堂等方面也进行了多方面的尝试，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五是开展交流生培养。本学年学院强化国内外学生交流，选派了 90 名公安专业学生赴江苏警官学院、西南政法大学、中国刑事警察学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开展交流学习；选派 2 名学生参加第三届“中印尼青年互访交流游学活动”；选派 10 名公安专业学生前往卡塔尔警察学院进行交流游学。对外交流帮助学生开阔视野，领略不同的教育理念和教学模式，也促进高校间信息互通和资源共享。

第四部分 专业培养能力

一、专业培养目标

学院各专业人才培养坚持立德树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素质教育、创新创业教育的理念，围绕行业和社会经济发展实际需要，培养具有较强的理论素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应用型专门人才。

作为公安院校，学院以公安类专业为主，在培养目标上更加突出政治性，以培养党和人民忠诚卫士为己任，具体培养目标为：培养对党忠诚、纪律严明、素质过硬，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法治意识、创新精神和公安实战能力，能够按照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的专业化、职业化、实战化要求，熟悉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系统掌握本类专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具有从事本类专业相关领域实际工作的专业能力和一定的研究创新能力，在公安机关从事行政执法、刑事执法、公安技术、公安队伍建设与管理等工作的公安专业人才。在培养方案上，以“突出忠诚教育，加强综合素质，打牢专业基础，强化实战能力”为指导，遵循高等教育规律，把握公安职业特色，适应公安实战要求，实行“教、学、练、战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

二、教学条件

目前，学院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任教师 119 人，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为 43.12%；具有研究生学位（硕士和博士）的专任教师 235 人，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为 85.14%；“双师型”教师 137 人，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为 49.64%。正高级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 86，占总课程门数的 28.96%；课程门次数为 290，占开课总门次的 25.64%。副高级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 149，占总课程门数的 50.17%；课程门次数为 375，占开课总门次的 33.16%。承担本科教学的具有教授职称的教师有 32 人，以我校具有教授职称教师 38 人计，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比例为 84.21%。

学院优先保障教学经费投入，2018 年教学经费总计支出 3138.76 万元，本科实验经费支出为 395.83 万元，本科实习经费支出为 49.64 万元。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为 6893.83 元，生均本科实验经费为 869.38 元，生均实习经费为 109.03 元。

在教学资源方面，建有学院网络教学平台，将学院国家级、省部级、院级精品课程整体建设到平台上，在内网或外网提供资源共享；同时建成的视频资源平台，为学院视频资源的检索和共享提供了高效的途径。此外，还建成了中央支持地方共建项目“公安教育资源服务综合平台”，含录播教室、演播室、非线性编辑系统、移动演播系统、网络教学系统，能够满足资源采集、资源处理、资源整合、资源管理、资源共

享等资源建设的各个方面需求，能够实现“教学过程实训化、教学与公安实战一体化”的要求，为公安教育资源的规划、整合、管理、优化创造了条件，同时也为我院的教育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提供了基础保障。本学年，学院建成的4间智慧教室正式投入使用。

在实践教学及实习实训基地方面，学院拥有实验楼、警务综合模拟实训楼，以及室内外射击场馆、武术训练馆、游泳池、驾驶训练场、室内外心理训练场馆等符合人才培养要求的专业训练场馆。目前有各类实验室38个、实训场所20个，其中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6个、省级虚拟仿真实验中心3个（另有培育2个）、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2个（另有培育1个），省级公共基础课实验教学平台3个、省级高校重点实验室（培育）1个。2018年10月，又获批建设“刑事科学技术福建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和“网络安全与执法技术福建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实训场所利用率高。48个校外实习基地覆盖所有专业，还设有3个省级校企合作实践教学基地，较好地满足了各专业实践教学的需要。

三、人才培养情况

（一）坚持立德树人为中心，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

学院始终坚持政治建校、政治育警方针，把政治建设摆在第一位，以立德树人、培养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为根本，以忠诚教育为主线，努力提升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形成了自身鲜明的特色。围绕“培养什么人，如何培养人”的根本问题，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深化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引领各类课程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课程教学各环节，使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围绕“为谁培养人”的原则问题，通过大力整合各类忠诚教育资源，建设忠诚教育展览馆、校史馆等系列场馆，精心打造忠诚教育体系，积极实施科学理论教育与革命传统教育相结合的灌输教育；充分借助上海合作组织青岛峰会、莆田第五届世界佛教论坛等大型安保平台，积极开展安保实践活动和战时思想政治工作，取得了很好的成效。2019年，学院入选福建省高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高校，下一步将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建设标准，一体化建构内容完善、标准健全、运行科学、保障有力、成效显著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从“点、线、面、体”四个维度构建“三全十育人”格局，切实把“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推向深入。

（二）突出实战，构建应用型人才培养课程体系

严格落实《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全面开展专业“对标”建

设。2018年全面完成所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形成了《福建警察学院2018版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2019年对照“国标”及遵循公安专业人才培养规律，对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微调，按照“突出忠诚教育，加强综合素质，打牢专业基础，强化实战能力”的指导思想，构建“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选修课”的课程体系，形成“三个结合、四大模块”的实践教学体系，注重知识向能力的转化。“三个结合”即：基本能力与基本技能、专业能力与专业技能、综合能力与综合技能有机结合；“四大模块”即：基础训练、专业技能训练、实习见习、社会实践四个技能训练模块。突出实践教学，公安类各专业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的比例均达到35%以上，其他普通类专业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的比例为25%以上；各专业均开设了专门的创新创业教育公共课程，计4个学分，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体系。通过努力，学生的实践能力、实战能力和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受到各级公安机关的充分肯定和普遍欢迎。

（三）开创交流生项目，促进人才培养协同创新

为了加强校际教育交流实现知识共享，促进人才成长，2018学院开启了交流生项目，选派优秀学生赴江苏警官学院、中国刑事警察学院、西南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等国内多所知名高校进行交流学习，并与交流学校签订协议，研究并相应出台交流生管理、学分认定等相关制度，学习时长短则二十多天，多则一学期或一学年。本科交换生项目作为高等教育培养模式的有效助力，大大提高了学生的社会适应性、开阔了学生的视野，给学生提供了更多的机遇，进一步激发学院人才培养的动力。

（四）积极开展学风、考风建设

学风方面，一是成立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召开学风建设专题会议，制定《学风建设实施方案》，通过加强领导、制订规划、完善机制，不断加强和改进学风建设。二是建立激励导向机制。出台《学生奖惩暂行规定》《学生操行考核规定》《学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办法》，以及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研究生考试等奖励措施、立功受奖等制度，通过评先评优、入党入团、评选奖学金等激励机制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三是建立监督约束机制。实行警务化管理，着力培养学生严明的纪律作风和良好的学习态度，对于违反校规校纪的同学及时进行思想教育，根据规定严肃处理。四是各系根据自身专业特色和学生特点制定和落实学风建设工作计划，通过配备导师、举行学风建设师生座谈会、举办大学学习生活规划讲座、召开考试诚信动员大会等加强学风教育，注重通过教师的言传身教，培育良好的学习风气。五是落实《中层领导干部挂钩联系学生大队制度》，采取“三进公寓”举措（系领导走进学生宿舍，学管干部（大

队长、辅导员)走进学生宿舍,党团组织走进学生宿舍),深入了解学生的思想动态,研究学生的生活、学习和精神状况,引导良好学风的形成。六是加强各项技能竞赛,带领学生参加“蓝帽杯”全国大学生网络安全技能大赛、学科技能大赛、警务技能大赛、警务取证大赛、“互联网+”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网络安全技能大赛、中国电子数据取证大赛等各类大赛,激发学生加强专业实践、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培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以赛促学,提高专业技能和业务水平。

考风方面,一是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教高函〔2018〕8号)精神,严格本科教育教学过程管理,严格考试纪律、严把毕业出口关,从2018-2019学年第二学期开始取消“清考”制度。二是学术诚信,根据学院《学位论文作假处理办法实施细则》,使用专业的论文管理系统对所有学生的论文进行复制比检测,保证论文的学术诚信度。

第五部分 质量保障体系

一、学院人才培养中心地位落实情况

（一）坚持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切实提高教学质量

学院始终坚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地位，遵循高等教育办学和警察教育规律，坚持以内涵建设为主线，以提高教学质量为核心，始终把教学工作作为重点紧抓不放，将教学工作纳入院党委和院长办公会议的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听取教学工作汇报，通过周办公会、月例会、专题会和教学工作会议，研究、总结和部署推进教学工作。建立院领导分工联系教学系（部）制度和院系两级听课制度，深入教学第一线了解教学状况，参与系部教研活动，指导督促日常教学工作。学院评建办定期对教务处及11个系部的教学质量监控工作进行检查通报，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工作正步入常态化轨道，质量管理意识和规范化水平显著提升。注重师资队伍建设，采取措施加大教师干部访学进修、参加公安基层锻炼力度，开展新教师岗前培训，加强兼职教官队伍建设。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获得全国公安高等教育部级教学成果及全国学校体育教学、训练、竞赛及条件保障体系建设优秀改革成果奖等奖项。建立领导干部深入联系学生工作方案，试行导师制，坚持问题导向，充分发挥领导干部组织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作用，加强教育管理，及时了解和解决广大学生在学习、工作和生活中的实际问题，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二）完善制度，用制度保障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落实

加强制度建设，切实保障人才培养工作中心地位。建立健全涵盖本科教学主要方面和教学管理主要环节的规章制度，逐步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在政策制定、队伍建设、收入分配、职务晋升、经费投入等方面优先考虑教学需要和教师培养，最大程度调动广大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学院修订了《教师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科研成果奖励办法》《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管理办法》《第二课堂工作量核算办法》等制度，在职称聘任、待遇分配、科研进修上均向一线教师倾斜。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明确了学院党委、各级教学管理部门及服务教学职能部门的职责，全面保障教学质量。开展“教学成果奖”评选、教学竞赛等活动，表彰、奖励教学业绩突出的优秀教师；坚持教学优先，重点保障教学经费投入，优先进行教学设施和实验室建设，保障图书资料和教学信息化建设，有效改善了教学条件；每年均编制教师培养专项预算，用于培养、选送教师进修、学习，提高学历层次、学识水平和教学能力；坚持管理服务教学，推行限时办结制、责任追究制，全院上下形成了

以人才培养工作为中心、以学生为本，一切工作服务师生、服务教学的良好局面。

二、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一）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一是加强教学管理队伍建设。学院建立了校、教务处系三级教学督导和教学检查人员队伍，重视教学管理队伍培训。一方面“请进来”，邀请省内外院校专家对教学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培训，聘任校外高级人才为学院督导；另一方面“走出去”，利用暑假前往中国人民警察大学进行教学管理专项调研，利用学生实习下公安基层进行人才培养和教学管理专项调研。二是促进管理重心下移。开展系部教学管理工作评价考核，设置系部督导队伍，强化教师教学主体责任，充分发挥系部教学质量管理与监控主体作用。三是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和运行机制。编制教学质量监控体系运行图，明确各个主体在不同层面上实施质量管理的职责和重点，形成校评建办全面负责学院教学质量工作的监督评价，并由院长直接负责；教务处做好教学管理过程中的内部监控；系部、教研室做好本部门和教研室教学质量的监控评价工作的四级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教学检查督导人员、教师以及学生信息员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给相应监控组织机构，监控组织及时督促整改，构建监控、评价、反馈、改进的教学质量保障闭环系统，从根本上把教学质量监控体系运行落到实处。

（二）加强日常监控，规范教学过程管理。

一是根据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专家意见，制定或修订学院教学工作规范、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课堂教学基本规范、实验教学规范、课程考核管理办法、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教学管理制度，对教学运行过程的各个环节加以明确规范，不断完善相关标准和质量要求。二是对人才培养方案、课堂教学、课程考核、毕业论文（设计）、实验实训等开展常态监控，着力抓好过程管理。校领导深入系部共研教学建设和改革，到教学一线听课；教学检查组每日检查教学秩序；校系两级教学督导组，对课堂教学进行听课评课，对试卷、毕业论文等进行检查；教务处每学期开展学生评教、同行评议、教师评学，本学年内督导共听课 595 学时，校领导听课 46 学时，中层领导干部听课 218 学时。本科生参与评教覆盖率为 100%；成立学生信息员队伍，及时反馈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开展毕业生跟踪调查，了解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对我院人才培养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到人才培养的顶层设计中。三是提升监控手段信息化水平。建成教学视频监控系统和指挥中心，为课堂教学情况的巡查等日常教学质量监控搭建信息化平台。此外，智慧实验室管理平台、“毕设通”论文管理系统进入正式运行阶段，并对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系统进行完善升级。

三、本科教学基本状态分析

按照教育部的要求，学院每年组织专人对全院教学基本状态数据进行采集整理，全面摸清办学的基本情况。在此基础上，认真对照普通高等学校内涵建设主要评价指标，对学院教学条件、教师队伍、专业建设、人才培养、质量管理等教学基本状态进行全面分析，查找存在的差距和不足，为学院进一步明确发展方向和工作重点提供重要依据。

四、评估情况

2018年11月5日至7日，教育部评估中心专家组对学院开展了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复评考察。专家组从七个方面肯定了学院两年来的整改成效。并为学院下一步发展提出了工作建议。学院针对评估专家组的反馈意见和建议，认真制定深化整改方案，继续遵循“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深化本科教学合格评估复评整改，在办学理念、师资队伍建设、学科专业建设、科研工作等方面狠下功夫，不断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2019年11月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公布2018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结果的通知》中正式将学院列为评估结论为“通过”学校。

第六部分 学生学习效果

一、学生学习满意度情况

学院历来重视课堂教学质量和学生满意度的监测，每学期定期组织学生对任课教师的课堂教学情况进行测评。测评数据表明，学生对教师课堂教学效果满意度逐步提高。本学年，学院开始执行实时评教模式，学生在课程接受后实时对教师授课情况进行评教，学生对课堂教学质量测评优秀率为 97.6%，从学生测评和座谈反馈的情况来看，学生对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方法、教学效果评价良好，学生学习满意度较高。

二、应届本科生毕业、学位授予及攻读研究生情况

学院 2019 届共有应届本科生 1343 人，其中按时毕业 1332 人，结业 11 人，毕业率为 99.18%；授予学士学位 1331 人，学位授予率为 99.1%。公安专业毕业生参加全国公安院校公安联考成绩名列前茅，法学专业毕业生参加国家法律资格考试通过率达 41%。有 5 名同学考取了福州大学、福建师范大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等著名高校的硕士研究生，1 名同学出国留学，升学率为 0.45%。

三、应届本科生就业情况

学院 2019 届本科毕业生 1332 人，均为省内生源，其中公安类专业 698 人，司法类专业 230 人，普通类专业 404 人；男生 957 人，女生 375 人，男女生比例为 2.55:1。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实现就业 1219 人，就业率 91.52%。毕业生最主要的就业去向是机关事业单位，占 46.32%。

表 7 应届本科生就业去向（单位：人）

毕业生 就业总数	机关 单位	事业 单位	企业	参军 入伍	升 学	出国	参加国家地 方项目就业	灵活 就业	其他
1219	610	7	569	5	5	1	6	0	16

四、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评价情况

学院于 2018 年 5 月—6 月组织开展毕业生跟踪调查工作，调查以网络问卷调查为主，调查对象主要是 2015 届、2016 届、2017 届毕业生及其就业单位。调查结果显示：1. 毕业生入职后，60%以上能够在半年以内迅速适应和融入岗位，适应性较强，得了

用人单位的充分肯定和认可，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总体满意度评价达 93.97%。2. 用人单位在录用我院毕业生时最看重的素质是“警务化养成”，其次是“思想政治素质”和“专业知识和技能”。此外，85% 以上用人单位对我院毕业生“德、能、勤、绩”四个方面能力素质感到满意，尤其是“责任感和敬业精神、团队精神、组织纪律性、忠诚度”这 4 项的满意度评价均超过 93%。3.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实践能力、人际交往能力、情绪管理与抗压能力、创新能力要求逐步增加。4.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创新能力的满意度评价低于其他方面评价，尤其是普通类毕业生用人单位更为重视人才的自我创新能力。

五、毕业生成就

办学以来，学院已为我省政法机关培养输送毕业生 3 万多名，目前大部分已成为各级公安机关的业务骨干和破案能手，有近一半的毕业生走上了公安政法战线的各级领导岗位，涌现出一大批英雄模范人物。被国务院命名为“特别能战斗的刑警队”的晋江市公安局刑侦大队，命名为“人民满意的派出所”的石狮市公安局凤里派出所等四个英雄群体的主体和领导均为我院毕业生。

第七部分 特色发展

基于近七十年公安教育实践的积淀，开办本科教育以来，学院认真总结以往的探索与实践经验，根据本科教育规律和办学层次要求，积极培育并逐步形成了两大办学特色：

一、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导向，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秉承传统培育特色。学院历来注重应用型警务人才培养模式的探索和构建。专科教育时期，“警察指挥与战术教育实战新体系”获第五届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教学、科研、实战（办案）三位一体”警务人才培养模式获福建省教学成果二等奖。2007年“升本”后，学院在原有基础上根据本科层次教育规格和要求，坚持突出“应用和实战”导向，不断探索和创新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模式。2016年根据中央关于一般本科院校向应用型转型的要求和公安院校公安专业人才招聘培养制度改革精神，学院启动新一轮人才培养模式改革。2017年以厦门“金砖会晤”安保实习为契机，全面开展“教学练战”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深度推进校局合作、共同育人，把课堂搬到一线，推行“战中教、战中学、战中练”，把“教学练”贯穿于“战”的全过程，改革成效得到了公安部人事训练局的充分肯定。

创新实践引领改革。2009-2011年，“五个结合，三位一体”治安管理人才培养模式、“两步式教育”框架下的侦查人才培养模式、“既实战又学习”的法庭科学人才培养模式，先后被确定为福建省本科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2014年以来，“应用型现代禁毒人才培养模式探索”“警务实战应用型人才课程体系建设”“公共安全管理应用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等获福建省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2014年，“‘三质’法学人才创新培养模式”获福建省第七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2017年，“创建司法鉴定国家认可实验室，提升实验教学警务实战化水平”获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侦查学虚拟仿真实验实训教学研究与实践”“刑事科学技术专业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与建设”荣获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2018年，刑侦系“刑事科学技术专业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与建设”、侦查系“侦查学虚拟仿真实验实训教学研究与实践”分别荣获全国公安高等教育部级教学成果一、二等奖；警训部“创建公安院校警务实战教学训练‘2+2’新模式”获全国学校体育教学、训练、竞赛及条件保障体系建设优秀改革成果奖；“警察院校实战化教学改革与创新”“实施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提升公安技术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2个项目获省本科高校重大教改项目立项；获批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1个、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2项；2019年，《警务英语》课程获批2019年省级精品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培育项目，“教研训战”一体化警务英语教学团队获批2019年省级慕课应用型本科教学团队。

贴近实战重构体系。在深入全省各地公安机关开展专题调研、组织全校大讨论的基础上，结合近十年来本科人才培养实践，对标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全面重构人才培养方案为抓手，以强化知识应用能力、实践动手能力、职业岗位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为导向，以学生学习能力持续改善为主线，对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式和学生学业考核评价方法等进行重构，建立理论学习与实践交替进行的人才培养流程，并将学生校内单项与综合实验实训、不同年级假期主题社会实践与专业实习见习安排、专业学习中的各种业务实践活动统筹安排有机结合，进一步建立了系统完整的实践教学体系，推进了“教学练战”的紧密结合，使人才培养工作更好地适应社会需要。

以赛促改强化应用。学院积极探索具有自身特色的“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练，以赛促改”教学模式改革，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教师教学改革的主动性，做到技能竞赛与教学改革、人才培养相辅相成、相得益彰，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2016年以来，学院每年举办警务学科技能大赛，聘请公安、司法一线实战部门的警官、法官、检察官参与项目设计和担任裁判。大赛得到公安部的充分肯定，公安部《政工简报》和《公安教育》均作了报道。同时广泛组织学生参加“互联网+”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2018年累计2725人次参赛，成功申报创新创业项目921项，并获得铜奖。2018年，学院参加第五届全国高校升旗手交流展示活动、第一届“全国大学生大数据技能竞赛”、第二届“蓝帽杯”全国大学生网络安全技能总决赛、第四届全国电子数据取证大赛均取得了优异的成绩。竞赛促进教师对警察教育理念、教学训练内容、方法和手段进行了深入反思，对“教学练战”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起到了积极的推动深化作用。

校局合作协同育人。作为公安机关的重要组成部分，学院通过与实战部门合作成立专业指导委员会、共同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共建共享校内外实训基地、共同研发课程教材、合作开展科研、互派教师教官挂职锻炼、聘请实战部门业务骨干担任兼职教师和学生实习指导老师、共同承担国家重大活动安保、开展在职民警培训任务等多种方式，与公安机关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互惠双赢的合作关系，有效促进了办学理念、学科专业、师资队伍等方面的转型发展，推进了教育教学改革，实现了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校内实训和校外实践、素质教育与人才要求的对接，提高了人才培养的水平和

质量。2019年学院与省公安厅共同成立了“福建警察学院实战教学与理论研究‘漳州110’基地”、“福建省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研究中心”，吸纳省厅、各地市实战部门的精英力量及学院各系部骨干教师，进一步深化厅校融合、校局合作，密切协作关系，共同提高全省打击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的理论研究能力和教育训练水平，为全面提升我省打击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的工作水平作出更加积极的贡献。

二、打造跨学科优势平台，发挥学院综合功能作用

为了探索警察高校更好发挥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与创新的有效途径，多年来学院通过创新管理体制和机制，整合全院教学科研资源，积极培育并陆续打造了“公安部警务实战训练福建基地”“学院司法鉴定中心”“中国东南部禁毒研究中心”“警察文化研究中心”等跨学科优势平台。它们的共同特点是体制上突破了行政机构设置，在全校范围内整合人力资源与物质资源，多学科交叉支撑，功能上集教学训练、研究、服务为一体，在学生实践教学、国内外警察培训、重点项目研究、服务社会、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学院教学建设和改革开辟了新的途径。2019年，学院新增2个省级科研平台：3月份省教育厅正式批复同意我院建设福建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禁毒研究中心”；4月份“社会治安研究中心”通过教育厅验收，正式挂牌运行。各“平台”所显示出的生机和活力，形成了学校鲜明的办学特色。

一是全面开展课程研发、教材研发和教学训练方法研究。通过整合学院不同学科师资和实战部门教官组建教师团队，或直接参与办案，或深入全国各地特别是典型案例发生地调查研究，总结经验教训；创办“国际警务实战论坛”，开展国际警务实战理念和方法等比较研究；研发警务实战课程，编写教学训练教材，出版本科教材、专业辅助教材、培训教材16部，并在全国推广应用。其中《警务实战中级指挥教程》、《警务实战初级指挥教程》被公安部政治部作为全国公安民警“三个必训”统编教材正式编印出版，系我国公安教育第一部“警务实战指挥”的系列教材。基地教师和教官共发表论文170多篇。

二是促进学科专业建设。2008年我院“作战指挥学”列入福建省新建本科院校重点学科建设项目。2012年2月，学院成功申办“警务指挥与战术”本科专业。该专业建立了我国第一个“警务指挥与战术实验中心”，并被评福建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三是为全国警务实战训练做出贡献。基地成立以来，坚持面向实战、贴近实战、服务实战，先后培训全国全省在职民警共30000多人次，近三年年均培训在职民警约

3500 人次。受公安部委托，组建了“公安部警务实战指挥教官团”，每年暑期赴宁夏、西藏、新疆等西部地区开展送教活动，参训人数达 12000 多人，受到当地公安机关的高度赞扬，被公安部记集体一等功。基地除承担在校培训外警任务，2014 年还首次代表中国以整建制教官团队形式赴国外执行援外支教任务。

又如学院依托刑事科学技术系、实验中心、侦查系和计算机与信息安全管理系等师资成立的“福建警察学院司法鉴定中心”，面向社会各界开展司法鉴定服务，既大大提高了专业教师的业务水平，又服务了社会，既促进了教师科研水平的提高，又为学生实践教学提供了重要平台。

一是有效促进了学院的学科专业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刑事科学技术专业分别被确定为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和公安部重点专业建设点，侦查学专业被评为省级特色专业建设点。该团队有 28 名教师获得了《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成为一支双师型教师队伍，培养出 3 名省级教学名师和 1 名公安部教学名师。

二是科研成果数量显著提升，省部级科研平台建设成长迅速。2017-2018 学年我院教师获得省部级课题 10 项，是 2016-2017 学年的五倍。共发表论文 196 篇，中文核心期刊以上有 6 篇，出版各类学术著作 14 部，均比去年有大幅度提升。我院申报的“中非共和国总统卫队要人保卫培训”项目获教育部“友好使者”类型立项支持，是全国唯一获批的公安院校项目。继 2017 年“数字福建社会安全大数据研究所”获省发改委批准成立之后，2018 年，“刑事科学技术福建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网络安全与执法技术福建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又获省教育厅批准立项，省级科研平台从 3 个增加到 5 个。同时，经过三年不懈努力，2018 年 11 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批准我院为依托单位，科技部也审核通过了我院注册申请，为进一步提升学院科研水平开辟了一条重要的新途径。

三是积极开展司法鉴定人才培训和司法鉴定工作等社会服务。中心被福建省司法厅指定为“福建省司法鉴定人继续教育基地”，承担全省司法鉴定人才培养重任。近三年来，鉴定中心面向社会各界开展司法鉴定服务，每年平均办案 1000 多起，以公正准确的检验鉴定，在司法界树立了良好的声誉，成为学校的一大品牌。中心被指定为平潭综合实验区法律服务中心驻点单位。中心办理的大量典型案例被上海电视台、福建电视台、香港大公报、福建日报等媒体报道，在境内外产生了一定影响。2009 年中心被评为“全国司法鉴定先进集体”。

2016 年 1 月，鉴定中心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评审(认可证书编号：CNASL8248)，出具的检测数据、鉴定报告将得到 40 多个互认协议签署国

家和地区的认可。

第八部分 需要解决的问题

升本以来，在上级部门的领导和指导下，学院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高，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高等教育的飞速发展和公安工作的新变化给我们提出的更高要求，下一步，我们要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公安工作会议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巩固已有成果，对标寻找差距，继续深化整改，努力把学院建设成为有特色、高水平的地方警察本科院校。

一、与时俱进，深刻把握新时代本科教育的新理念和新要求

学院本科教育起步较晚，行业办学特征较明显，本科教育思想的牢固树立和深化认识仍有较大空间。学院将根据中央关于本科教育的最新精神和要求，持续深入开展教育思想的学习和讨论，聚焦教育工作的“两个根本”，聚焦“以本为本”“四个回归”，坚持问题导向，推动全员参与，再动员、再讨论、再转变，解放思想、苦练内功，进一步明确新形势下学院本科人才培养理念和目标定位，为加快推进地方应用型警察大学建设奠定重要的思想基础；主动融入高等教育发展的潮流，实现学院本科教育内涵式发展；对标本科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力争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上有新突破、教育教学水平上有新提高、教学基本建设上有新发展、教学管理的科学化和精细化上有新提升。

二、激发活力，加强高层次师资的培育和激励

高水平的师资是学科专业建设的核心，我们要从战略的高度抓好人才队伍建设。要继续多渠道引进博士、学科专业带头人、实战专家等高层次人才。从现有的专任教师队伍看，与新时代国家对本科教育的高要求、硕士点和有关学科的培育建设要求仍然存在差距。师资队伍结构尚需进一步优化，师资队伍结构还不尽合理；高层次高水平人才还显不足，有些学科专业缺少领军人物，缺乏在行业内、专业领域内有影响的教学名师；缺少高水平的科研成果。针对这些问题，学院将更加重视教学名师、学科带头人、专业带头人以及优秀教学团队的培养培育，继续引进博士等高层次人才，注意梯队建设，加大不同层次教师培养的力度，提高教师队伍中高学历、高职称教师，尤其是博士、教授的比例；。同时，要强化教师队伍激励机制建设，按照省委办公厅《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修订教师年度考核办法、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等制度，完善以贡献和质量为导向的绩效评价办法和以公安机关采纳应用为主的学术成果评价机制。推动绩效工资改革，激发教师队伍活力。要加大优秀骨干教师培养力度，通过外派深造、挂职锻炼、学术交流、科研培训等方式，有计划、成

梯队地培养青年骨干教师。

三、对标一流，全面提升学科专业建设水平

“对标”一流开展专业建设工作。启动专业认证申报工作，以专业认证推进一流专业建设，实现现有专业全部通过专业认证。要全面开展“课程建设年”活动，实施“金课建设计划”，打造线下、线上、线上线下混合式、虚拟仿真和社会实践五大“金课”。突出抓好硕士学位授予培育单位建设。根据立项建设规划，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间，全力聚焦立项建设的核心指标、关键指标，积极开展公安学、公安技术两个省级应用型学科建设，在内涵发展和质量提升上下硬功夫，在补短板强弱项促特色上下苦功夫，在现有基础上再升一级，为早日实现学院办学层次的提升夯实基础。全力提升科研创新水平，增强学院党委班子对科研的重视程度，充分认识科研在提升办学层次中的重要作用；修订《学院职称评聘办法》《教师年度考核办法》《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科研成果奖励办法》等制度，让制度引领教师的发展；对教学和科研人才的激励和资助制度落实；加大对学科带头人和科研骨干的培训；配齐科研处工作人员，增强科研管理能力，力争在科研建设上有较大进展。

四、深化改革，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是高校永恒的主题和首要任务。要认真落实学院《“十三五”发展规划》和《建设目标责任书（2018-2020年）》，以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核心任务，坚持并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突出忠诚警魂培育，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于教育的全过程，着力提高学生的政治素质；更加积极探索各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完善公安、司法类专业“教学练战”一体化教学改革，以专业新“国标”为基本依据，进一步优化课程设置，加强教材建设，改革传统教学方式和手段，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加快完善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有序有效推进在线开放课程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的建设、应用及管理。以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为着力点，制定出台有效的教学激励和管理办法，加快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教学、提高教学水平的进程。要完善在线开放课程学分认定制度，推动学分互认，推进优质资源共建共享。

附件：福建警察学院 2018—2019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支撑数据

附件：

福建警察学院 2018—2019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支撑数据

序号	数据项	数据值
1	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的比例	100%
2	教师数量及结构	<p>学院共有专任教师 276 名，其中正高职称 30 人，副高职称 89 人，高级职称教师占比 43.12%；博士 52 人，硕士 183 人，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比 85.14%；35 岁以下青年教师 81 人，占比 29.35%；双师双能型教师 137 人，占比 49.64%。另有外聘教师 26 人。分专业情况如下：</p> <p>1. 侦查学：专任教师 15 人，高级职称 8 人，占比 53.33%；具有研究生学位 12 人，占比 80%；35 岁以下青年教师 3 人，占比 20%。</p> <p>2. 经济犯罪侦查：专任教师 9 人，高级职称 4 人，占比 44.40%；具有研究生学位 8 人，占比 88.89%；35 岁以下青年教师 3 人，占比 33.33%。</p> <p>3. 治安学：专任教师 23 人，高级职称 14 人，占比 60.87%；具有研究生学位 14 人，占比 60.87%；35 岁以下青年教师 5 人，占比 21.74%。</p> <p>4. 刑事科学技术：专任教师 29 人，高级职称 12 人，占比 41.38%；具有研究生学位 24 人，占比 82.76%；35 岁以下青年教师 12 人，占比 41.38%。</p> <p>5. 法学：专任教师 26 人，高级职称 13 人，占比 50%；具有研究生学位 24 人，占比 92.31%；35 岁以下青年教师 8 人，占比 30.77%。</p> <p>6. 行政管理：专任教师 24 人，高级职称 8 人，占比 34.33%；具有研究生学位 20 人，占比 83.33%；35 岁以下青年教师 10 人，占比 41.67%。</p> <p>7. 警务指挥与战术：专任教师 19 人，高级职称 7 人，占比 36.84%；具有研究生学位 7 人，占比 36.84%；35 岁以下青年教师 2 人，占比 10.53%。</p> <p>8. 信息安全：专任教师 17 人，高级职称 3 人，占比 17.65%；具有研究生学位 16 人，占比 94.12%；35 岁以下青年教师 4 人，占比 23.53%。</p> <p>9. 监狱学：专任教师 17 人，高级职称 10 人，占比 58.82%；具有研究生学位 16 人，占比 94.12%；35 岁以下青年教师 5 人，占比 29.41%。</p> <p>10. 国内安全保卫：专任教师 8 人，高级职称 3 人，占比 37.5%；具有研究生学位 7 人，占比 87.5%；35 岁以下青</p>

		<p>年教师 4 人，占比 50%。</p> <p>11. 交通管理工程：专任教师 8 人，高级职称 2 人，占比 25%；具有研究生学位 6 人，占比 75%；35 岁以下青年教师 2 人，占比 25%。</p> <p>12. 禁毒学：专任教师 8 人，高级职称 2 人，占比 25%；具有研究生学位 7 人，占比 87.5%；35 岁以下青年教师 3 人，占比 37.5%。</p> <p>13. 网络安全与执法：专任教师 9 人，高级职称 4 人，占比 44.4%；具有研究生学位 8 人，占比 88.89%；35 岁以下青年教师 4 人，占比 44.4%。</p>
3	专业设置情况	本科专业总数 13 个，当年招生 13 个，新增专业 4 个。
4	生师比	全校生师比为 15.79，分专业生师比为：侦查学 32.067，经济犯罪侦查 21.222，刑事科学技术 12.793，治安学 25.957，行政管理 32.5，法学 34.423，警务指挥与战术 10.368，信息安全 22.529，监狱学 24.059，国内安全保卫 11.25，交通管理工程 11.125，禁毒学 5，网络安全与执法 3.333。
5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20311.05 元
6	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1399.9 万元
7	生均纸质图书	144.14 册
8	电子期刊	14325 种
9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19.53 平方米
	其中： 生均实验室面积	0.86 平方米
10	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6893.83 元
11	本科专项教学经费	4857.8 万元
12	生均本科实验经费	869.38 元
13	生均本科实习经费	109.03 元
14	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	297 门
15	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按学科门类为：法学 37.37%，工学 33.7%，管理学 24.52%；分专业比例为：侦查学 36.16%，经济犯罪侦查 35.56%，治安学 34.44%，刑事科学技术 34.04%，法学 37.27%，行政管理 36.94%，警务指挥与战术 36.16%，信息安全

		35.29%，监狱学 34.36%，国内安全保卫 35.75%，交通管理工程 34.59%，禁毒学 35.75%，网络安全与执法 34.22%。
16	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按学科门类为：法学 21.25%，工学 20.25%，管理学 11.5%；分专业比例为：侦查学 20.3%，经济犯罪侦查 20%，治安学 20%，刑事科学技术 20.2%，法学 12.4%，行政管理 11.5%，警务指挥与战术 20.3%，信息安全 20%，监狱学 17.2%，国内安全保卫 20.1%，交通管理工程 20.5%，禁毒学 20.1%，网络安全与执法 20.3%。
17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84.21%，分专业比例为：侦查学 100%，经济犯罪侦查 11.54%，治安学 75%，刑事科学技术 100%，法学 100%，行政管理 100%，警务指挥与战术 100%，信息安全 0%，监狱学 100%，国内安全保卫 100%，交通管理工程 0%，禁毒学 100%，网络安全与执法 0%。
18	教授讲授本科专业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	全校比例为 25.46%，分专业比例为：侦查学 10.53%，经济犯罪侦查 14.29%，治安学 16.07%，刑事科学技术 4.65%，法学 12.12%，行政管理 15%，警务指挥与战术 22.5%，信息安全 0%，监狱学 16.33%，国内安全保卫 100%，交通管理工程 0%，禁毒学 0%，网络安全与执法 0%。
19	实践教学及实习实训基地	各专业的基地数量为：侦查学 29 个，经济犯罪侦查 29 个，治安学 29 个，刑事科学技术 29 个，法学 7 个，行政管理 3 个，警务指挥与战术 29 个，信息安全 5 个，监狱学 7 个，禁毒学 29 个，国内安全保卫 29 个，交通管理工程 29 个，网络安全与执法 29 个。
20	应届本科生毕业率	全校为 99.18%，分专业为：侦查学 100%，经济犯罪侦查 100%，治安学 98.8%，刑事科学技术 98.69%，法学 99.5%，行政管理 100%，警务指挥与战术 98%，信息安全 100%，监狱学 98.29%。
21	应届本科生学位授予率	全校为 99.10%，分专业为：侦查学 99.5%，经济犯罪侦查 100%，治安学 97.6%，刑事科学技术 97.39%，法学 98.49%，行政管理 100%，警务指挥与战术 96%，信息安全 100%，监狱学 96.58%。
22	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	全校为 91.52%，分专业为：侦查学 93.07%，经济犯罪侦查 100%，治安学 94.4%，刑事科学技术 80.39%，法学 94.97%，行政管理 99.11%，警务指挥与战术 92%，信息安全 96.81%，监狱学 79.49%。
23	体质测试达标率	全校为 99.18%，分专业为：侦查学 100%，经济犯罪侦查 99.47%，治安学 99.42%，刑事科学技术 100%，法学 97.35%，行政管理 99.07%，警务指挥与战术 99.49%，信息安全 99.48%，监狱学 99.82%，国内安全保卫 100%，交通管理工程 100%。

24	学生学习满意度	学生评教课程优秀率 97.6%
25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	最近一次开展的毕业生跟踪调查结果显示，毕业生入职后，60%以上能够在半年以内迅速适应和融入岗位，适应性较强，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总体满意度为 93.97%。